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0077231132026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凭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采购计划号: PXZC2026-W3-00372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凭祥市湘凭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凭祥市湘凭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桂F9898警	保养更换机油例行检查，四轮动平衡，四轮定位，左前轮补胎，右前轮补胎，拆装更换电瓶，拆装仪表，检修漏水。	1	次	4601.9	桂F9898警	4601.9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肆仟陆佰零壹元玖角，（小写）4601.9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凭祥市北大路414号湘凭汽车修理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858806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005130104000117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